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湘桥区水务局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9月13日，我局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你公司的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中山大道以南，潮州技师学院（首期）东侧。总征地面积 44531.68m²（合约 66.80 亩），实际净用地面积为 37342.01m²，负担道路面积 7189.67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27309.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80.82m²，容积率 0.73，建筑密度 19.7%，绿地率 38%，无地下建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实验楼、宿舍、其他辅助教学用房、食堂、室外活动场所等。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8.01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2.59 万 m³，

挖方利用为填方后产生余土方量为 2.47 万 m³，借方 7.05 万 m³，来源为凤泉湖高新区院校片区（铺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方 2.47 万 m³，运往潮州市湘桥区绿环利废墙材厂综合利用。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以潮湘水许决字〔2023〕3 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已于 2023 年 2 月动工，现为在建。

从检查情况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进度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但在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时，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未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未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档案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义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二）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档案管理。

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两单”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陈仰坤 联系电话：15976363883）

